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的农作物绿色防控物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阳能杀虫灯，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瑞进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资产总额为49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大螟、二化螟性信息素缓释喷射装置、稻纵卷叶螟诱捕器、斜纹夜蛾诱捕器、小菜蛾性信息素缓释喷射装置、葡萄透翅蛾诱捕器、绿盲蝽诱捕器，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32万元，资产总额为41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